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22號

上訴人 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有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吳奈美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67,3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,6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林冠宇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陳宇萱